附件1：

**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**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 | 民族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工作时间 |  | 学历 |  |
| 学位或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毕业院校及专　　 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奖惩情况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　月　 日 |
| 行业党委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此表可复制

附件2：

**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**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工作时间 |  | 学历 |  |
| 学位或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毕业院校及专　　 业 |  | 党务工作年限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奖惩情况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 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行业党委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备注 |  |

此表可复制

附件3：

**积极支持党建工作合伙人推荐表**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 | 民族 |  |
| 职务 |  | 工作时间 |  | 学历 |  |
| 学位或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毕业院校及专　　 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奖惩情况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　月　 日 |
| 行业党委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　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此表可复

附件4：

**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**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组织名 称 |  | 所辖党员 数 |  |
| 主 要负责人情 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任职时间 |  |
| 民族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学历 |  | 学位或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奖惩情况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 月 　日 |
| 行业党委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　月　 日 |
| 备注 |  |

此表可复制

附件5：

**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基层党组织工作考核评价细则**

党组织名称： 书记姓名： 考核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项目** | **项 目 内 容 要 点** | **标准****分值** | **考评办法与说明** | **自评** | **考评** | **备 注** |
|
| 一、班子建设（20分） | 1．建立良好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事务所党群工作，有推动事务所科学发展、加强党群工作的好思路、好举措。 | 4 | 查看记录，平均每季度少于一次专题会议的扣1分，半年无专题研究、无具体措施的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2．与事务所（或负责人）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，共同推进工作，引领和保障事务所正确发展方向。 | 2 | 有工作互动制度的得1分，有工作记录的得1分。 |  |  |  |
| 3．围绕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，强化“书记抓、抓书记”基层党建责任制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。 | 4 | 有创新项目的得1份，完成创新项目得4分。 |  |  |  |
| 4．贯彻民主集中制，抓班子建设促进班子团结，领导班子健全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 | 4 | 检查《重大事项规定》执行情况、党务公开情况、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等。 |  |  |  |
| 5．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党内各项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 | 2 | 班子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的得满分。 |  |  |  |
| 6．认真进行系统学习，积极参加行业党委和上级党组织等安排的学习培训、专题调研、会议等活动。 | 2 | 查看基层党组织工作记录，每缺一次扣0.5分。 |  |  |  |
| 7．及时向行业党委汇报工作。 | 2 | 查看工作记录。 |  |  |  |
| 二、组织建设（25分） | 1．党组织的工作覆盖面在本单位各部门、分支机构中稳步扩大。 | 5 | 没有覆盖到的部门，每个部门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  |
| 2．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好，班子健全，党组织书记和合伙人“一肩挑”。 | 4 | 支部班子齐，党组织书记和合伙人“一肩挑”的得满分。 |  |  |  |
| 3．制定符合本单位实情的党建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（包括党员发展），做到目标明确，计划可行。 | 4 | 目标和计划缺乏导向性和操作性扣1-2分，党员发展手续不完备、组织关系接转不符合规定或无台帐的扣2分，当年无发展党员、无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或者无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4．党务公开工作落实，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健全和完善，做到制度齐全、检查落实，有工作记录。 | 3 | 查阅资料，一项不落实扣1分，制度缺1项扣1分，无记录每项一次扣0.5分。 |  |  |  |
| 5．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实践活动，有方案、有记载、有考评。 | 4 | 查阅资料与访谈，专题活动达到4次以上，少一次扣或无方案、无记录每项扣0.5分。 |  |  |  |
| 6．加强阵地建设。按照有场所、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、有书报、有制度的“六有”标准和资源共享原则，加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。 | 3 | 现场察看，缺一项扣0.5分。 |  |  |  |
| 7．切实配强工作力量，有保障单位党建工作的经费。 | 2 | 无固定党务工作人员，或者无党建专项经费的扣1分。 |  |  |  |
| 三、宣传教育（15分） | 1．抓好党建宣传平台建设，积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 | 4 | 查看事务所是否有党建宣传平台，或依托本事务所的平台设有党建工作栏目、版块、网页等。 |  |  |  |
| 2．及时报送重大事项、工作资料、总结计划、简报信息等。 | 4 | 要求一年报最少4条信息，每少1条扣1分。 |  |  |  |
| 3．积极征订重点党报党刊，及时下发给基层支部和党员学习。 | 3 | 是否按照要求的重点党报党刊的数量和品种进行订阅。 |  |  |  |
| 4．抓好党组织远程教育建设及学习，组织党员开展“两学一做”等党性教育活动，支部、总支每年组织党员学习（或网上学习）不少于4次。 | 4 | 察看现场和查阅记录，学习情况及心得体会报送每少一次扣0.5分。 |  |  |  |
| 四、纪检工作（15分） | 1．设纪检委员，达到有组织机构、有办公场所、有工作台账、有规章制度、有经费保障的目标。 | 4 | 缺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  |
| 2．加强对党员教育监督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督促党员遵纪守法、模范履职。 | 3 | 党员无违纪违法行为的得满分。 |  |  |  |
| 3．维护党员和员工合法权益，协助单位推进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。 | 3 | 查看工作记录。 |  |  |  |
| 4．开展廉洁文化建设，大力倡导和培育以诚信守法、廉洁从业为内容的廉洁文化，努力推动事务所营造崇廉、树廉、守廉的良好氛围。 | 3 | 事务所文化活动有廉洁诚信、依法经营的内容，开展一次活动得1分，最高3分。 |  |  |  |
| 5．党组织协助事务所健全内控机制。 | 2 | 有支委成员参与事务所监督机构的得满分。 |  |  |  |
| 五、工作业绩（15分） | 1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策和部署，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。 | 4 | 根据党委办记录评分。 |  |  |  |
| 2．保障和促进事务所健康发展情况；事务所科学发展成效显著，事务所规模逐步发展，人才队伍不断壮大，业务收入增幅明显。 | 4 | 事务所规模、人才数量或业务收入中，每有一项减缩的扣1分。 |  |  |  |
| 3．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，形成良好的事务所文化；诚信建设效果明显，事务所被投诉、信访案件明显减少。 | 4 | 无投诉信访案件或者投诉信访明显减少的得满分。 |  |  |  |
| 4．指导共青团、工会、妇女等建立组织，开展活动，发挥作用较好. | 3 | 视作用发挥情况，分别计1、2、3分。 |  |  |  |
| 六、群众满意度（10分） | 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在党员群众中威信较高。 | 10 | 根据民主测评情况计分。 |  |  |  |
| 七、加分项目 | 1．党建工作有创新、有亮点。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做出重要批示指示；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；或被确立为市级以上示范点。 | － | 按市级、省级、中央分别加3分、5分、10分。 |  |  |  |
| 2．积极撰写党建调研文章或典型材料。 | － | 个人或单位党员撰写的党建调研文章或典型材料在本市、本省、中央级媒体上刊发，每篇分别加3分、5分、8分。 |  |  |  |
| 八、直接定为不合格（任意一项） | 1．经查实，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。 | － | － |  |  | 　 |
| 2．事务所参与非法政治活动，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的。 | － | － |  |  |  |
| 3．党组织1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。 | － | － |  |  |  |
| 4．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%的。 | － | － |  |  |  |
| 总 分 |  |  |  |

说明：第七项的加分项目请在空白处列明细。

附件6：

**推荐表填表说明**

1.格式：各类推荐表格（附件1、2、3、4），不要改变表格格式，表格不能超过两页。如主要事迹等内容较多可另附页，事迹详细内容不在推荐表格中体现。表格A4纸张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

2.字体：14号仿宋，阿拉伯数字为Times New Roman，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，可视情况调小字号;时间格式为：1900.00；姓名两个字的在中间空一格；民族格式为：X族（例如：汉族）；学位、毕业院校和工作单位等一行要居中。

3.推荐对象基本信息要完整、准确、规范（如姓名、地名、单位职务、党组织名称等必须使用全称）。

4.曾受表彰情况：填写2017年以来获得的表彰奖励。

5.签字盖章：事务所党组织意见盖党组织章，“同意”二字必需手写，不能打印。